stli
科技法律研究所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INSTITUTE

荷蘭公司控《中國好聲音》商標侵權，索賠300萬

北京法院於2016年3月17日開始審理關於「夢想強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和「北京正議天下文化傳媒公司」未經授權使用荷蘭Talpa公司商標一案。

Talpa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製作電視節目模式，〈The Voice of〉是該公司開發的一款歌唱比賽真人秀電視節目模式，為該公司知名產品。Talpa已向中國、澳州、美國、歐盟等在內約70個國家，註冊了「The Voice of 」商標，商標圖示為一隻手拿麥克風之圖像。

《中國好聲音》製作單位於2012年向荷蘭Talpa 買下節目模式與商標圖示，用以製作音樂真人秀《中國好聲音》；今年Talpa並未與其續約，故《中國好聲音》製作單位未取得Talpa公司商標專用權。

惟負責《中國好聲音》第五季海選活動之夢想強音文化傳播公司和北京正議天下文化傳媒公司，在好聲音全國海選活動與宣傳中，大量使用與Talpa註冊商標幾乎相同的圖形及文字；Talpa公司認為，此為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商標行為，已造成消費者混淆，依中國大陸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57條，構成侵害商標專用權。據此，Talpa公司要求上開兩間公司立即停止商標侵權行為，並要求登報道歉與連帶賠償律師費、公證費、翻譯費及各項損失300萬元。

本文同步刊登於TIPS網站(http://www.tips.org.tw)

相關連結

- 工商時報，〈《中國好聲音》第五季版權之爭〉，2016/03/17
- 北京青年報，〈《中國好聲音》被指商標侵權荷蘭公司索賠300萬〉，2016/03/18
- ShanghaiDailiy.com, "Voice of Holland" producer sues Chinese companies over logo use , Mar 17, 2016
- Ecns.cn, Monkey ,

丘瀚文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6年04月

資料來源：

Ecns.cn, Monkey ,'Voice of Holland' producer sues Chinese companies over logo use, Mar 18, 2016, http://www.ecns.cn/2016/03-18/203426.shtml (last visited Apr. 7, 2016)
ShanghaiDailiy.com, "Voice of Holland" producer sues Chinese companies over logo use , Mar 17, 2016, http://www.shanghaidaily.com/article/article_xinhua.aspx?id=323888 (last visited Apr. 7, 2016)
北京青年報，〈《中國好聲音》被指商標侵權荷蘭公司索賠300萬〉，2016/03/18， http://epaper.ynet.com/html/2016-03/18/content_188062.htm?div=-1 (最後瀏覽日：2016/04/07)
工商時報，〈《中國好聲音》第五季版權之爭〉，2016/03/17， http://ctee.com.tw/LiveNews/Content.aspx?nid=20160317007070-260409&ch=lm (最後瀏覽日：2016/04/07)

推薦文章